

*A*LIGEMEINES
TÜRGERICHTS GESETZBUCH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 ◎ 译

*ALLGEMEINES
BÜRGERTLICHES GESETZBU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戴永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49-5

I. ①奥… II. ①戴… III. ①民法—法典—研究—奥地利 IV. ①D952.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448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目 录

序 言	1
法 例 民法的基本准则	3

第一编 人 法

第一章 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有关的权利	9
第二章 婚姻法	13
第三章 亲子法	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子女的出身	19
第三节 子女的姓氏	24
第四节 子女的照管	25
第五节 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第六节 子女收养	34
第四章 其他人对子女实行的照管	40
第五章 子女的抚养	47
第六章 管理、其他的法定代理和预防性代理权	49

第二编 物 法

物及其在法律上的分类	61
------------	----

物法第一分编 对物权

第一章 占 有	66
第二章 所有权	74
第三章 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权	80
第四章 因添附而取得所有权	84
第五章 因交付而取得所有权	88
第六章 担保物权	93
第七章 役 权	100
第八章 继承权	112
第九章 遗 嘱	116
第十章 替补继承人和世袭财产	124
第十一章 遗 赠	127
第十二章 遗嘱的限制与废止	135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140
第十四章 特留份、特留份或应继分的计算	146
第十五章 遗产的取得	152
第十六章 所有权的共有关系和其他物权的共有关系	157

物法第二分编 对人权

第十七章 关于契约和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	163
第十八章 赠 与	181
第十九章 保管契约	185
第二十章 使用借贷契约	189
第二十一章 消费借贷契约	191

第二十二章 委任和其他形态的事务管理	194
第二十三章 互易契约	201
第二十四章 买卖契约	203
第二十五章 租赁契约、永佃权契约和公簿保有地产权契约	209
第二十六章 提供劳务的契约	216
第二十七章 民事合伙	2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节 合伙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228
第三节 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232
第四节 合伙人之继任	233
第五节 合伙的转换	235
第六节 合伙的解散	236
第七节 清 算	238
第二十八章 夫妻财产契约与婚嫁财产请求权	241
第二十九章 射幸契约	246
第三十章 损害赔偿法	250

第三编 关于人法和物法的共同规定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的强化	263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268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的废止	275
第四章 诉讼时效和取得时效	281
第五章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和过渡性规定	290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条文细目	293
翻译说明	326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序 言

为充分保障国民的平和安宁，确保国民安全享有其私权，须制定民法典。制定民法典，不仅须依关于正义的一般原则，而且须立足于国民的现实情况；民法典，宜以易于为国民所理解的语言颁行；如此，民法的规范内容，伴随着国民不断成长的认识，将永驻于国民的观念中。为此目的，我们的政府自其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制定一部完整的、通俗易懂的民法典。事实上，制定这样一部民法典也是我们的先辈们早已形成的共识，而且他们也为此付出了不朽的努力。

法律事务宫廷委员会向政府提交的民法典草案，与此前提交于各省委员会审议的关于犯罪和严重违警行为的法典草案一样，在审议期间曾在加利西亚地区适用。

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文件，我们在征询专家意见并在通过适用而获得经验的基础上，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修正；现在我们决定公布这部《德意志世袭邦土之普通民法典》，并命令自 18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为此，已适用至今的普通法、1786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民法典的第一部分、适用于加利西亚地区的民法典，以及所有与本普通民法典内容有关的法律和习惯，均予废止。

但正如我们在法典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本法不溯及既往；因此，本法对于在本法典生效前已实施的行为，以及依据此前法律已经取得的权利，不发生任何影响；本法典生效前实施的行为可以是：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仍得由表意人任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本法典的规定同样予以调整的

行为。

因此，在本法典生效前已开始进行的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仍适用旧法。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的援用者，如其所援用的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新法规定的时效期间短于旧法规定的时效期间，亦可援用新法规定的短期时效，但该短期时效应自本法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法典的规定固然具有普遍的效力；但在本法典之外，存在着关于军事集团和军事人员私法方面的特别规定；为此，对于军事集团或军事人员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或者与军事集团或军事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本法典虽无明示的指示适用，仍应适用其特别规定。关于商事行为和票据行为，在作为特别法的商事法和票据法中，有与本法不同之规定者，从其规定。

已颁布实施的关于政治或财政或金融方面的法令、限制或具体规定私权的法令，虽未在本法典中明示，亦仍继续有效。

特别是，与金钱支付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适用 1811 年 2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用于流通和作为国家一般等价物之货币（维也纳货币）的特许状，或者适用即将颁布的特别法；仅在特别法无规定时，适用本法典的一般规定。

同时，本法典以德语文本为原始文本，各省依其地方语言翻译的文本，如有疑义，均应以德语文本为准据。

法例 民法的基本准则

民法的定义

第1条 规定本国居民相互间私权利和私义务的法律，其整体，构成民法。

第2条 法律经以适当方式公布后，任何人不得以不知该法律为理由，而主张免予适用。

法律的生效时间

第3条 法律的效力，以及基于该法律而发生的法律效果，自该法律公布时发生；但在所公布的法律中，明确规定推迟其生效时间者，不在此限。

第4条（已废止）

第5条 法律不溯及既往；因此，对于在其公布前发生的行为和取得的权利，不发生影响。

解释

第6条 适用法律，不得超出词句依其相互关系所具有的特定含义及立法者的显然意图，而做他种理解。

第7条 对于法律案件，既不能依法律的词句，亦不能依法律的自然意

义作出裁判时，应比照法律中^[1]关于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以及与该法律有关联的其他法律的立法旨趣。如仍有疑义，应细致收集有关情况，在审慎思考后，依自然的法律原则对案件作出裁判。

第8条 仅立法者有权力对法律作出具有普遍拘束力的解释。立法者的解释，应适用于待裁判的案件，但立法者在解释中明确表示，其解释，对于以在解释前已实施的行为和已主张的权利为客体的待裁判案件不适用者，不在此限。

法律的有效期间

第9条 法律，在其被立法者修正或明确宣布废止前，持续有效。

法律规范的其他形式：

1. 习惯

第10条 习惯，仅在法律有规定时，始得考虑之。

2. 各省颁布的法规

第11条 本法典公布后，各省和各行政区所制定的法规，非经国王明确批准，不具有法律效力。^[2]

3. 法官的判决

第12条 就特定案件发出的命令，以及法官就特定法律争议作出的判决，不得作为法律发生效力，其命令和判决，不得扩大适用于其他案件和其他人。

4. 特权

第13条 个人或团体的特权和豁免权，应与其他权利，做相同的判断，

[1] 译文“法律中”，原文 *in den Gesetzen*，故在理解上，似应包括《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和其他法律。

[2] 依修正后的《奥地利宪法》，第11条已无规范对象。——原注

但政治性法令〔1〕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的主要部分

第 14 条 本民法典的内容，包括人法、物法，以及对此二者均适用的共同规定。

〔1〕 译文“政治性法令”，原文 politische Verordnung（除本条外，亦见第 290、385、499、544、573、646、694、818、1174 条）。《奥地利普通民法典》中，类似的用语还有 politisches Gesetz（政治性法律，见第 26、27、325、382、383、387、761、867、1179、1272 条）、politische Bestimmung（政治性规定，见第 501 条）和 politische Vorschrift（政治性规定，见第 539 条和第 694 条）。

第一编 人 法

第一章 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有关的权利

人的权利

第 15 条 人的权利，部分基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部分基于家庭关系而发生。

一、基于人的性质而发生的权利

与生俱来的权利

第 16 条 人类中的每个人，均享有与生俱来的、已由人类理性所阐明的权利，并因此而应理所当然地被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人。^[1] 禁止奴隶制或农奴制，禁止与该制度相联系的权力行使。

关于权利的法律推定

第 17 条 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除经证明有法律上之限制者外，应视为存在。

[1] 译文“人类中的每个人”，原文 jeder Mensch；译文“法律意义上的人”，原文 eine Person。一般而言，Mensch 和 Person 均可译作“人”。但在法律语言中，特别是在同时出现 Mensch 和 Person 的情况下，似乎有区分的必要。Mensch 为人类之“人”，故将 jeder Mensch 译作“人类中的每个人”。将 eine Person 译作“法律意义上的人”，主要的考虑是，法律意义上的“人”通常使用 Person 一词，例如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分别以 natürliche Person 和 juristische Person 称之。依译者所见，法律语体文中的 Person 无疑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承载者的意涵，故原文虽为 eine Person，而译文表达为“法律意义上的人”。

可取得的权利

第 18 条 任何人均有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权利的能力。

权利的保护

第 19 条 凡认为其权利受损害者，均得向法律所规定的机关提起诉讼。蔑视公力救济而采取法所不许的私力救济，或者防卫行为超过法律所准许之限度者，行为人应负责任。

第 20 条 法律行为，虽与国家元首有关联，但其内容涉及其私人所有权或涉及民法上之权利取得者，仍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裁判之。

二、未成年人和其他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权利

第 21 条 (1) 未成年人，以及因未成年以外之其他原因不能处理自己全部或部分事务的人，受法律的特别保护。

(2) 未满十八周岁者，为未成年人；未满十四周岁者，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

第 22 条 尚未出生的胎儿，自其受孕时起，有受法律保护的请求权。在为胎儿的利益且不影响第三人权利的限度内，胎儿视为已出生；但胎儿在出生时已死者，对于以该胎儿活着出生而为其保留的权利，应视为从未孕有此胎儿。

第 23 条 就胎儿是否活着出生，有疑义者，推定其为活着出生。主张胎儿出生时已死者，应负举证责任。

三、基于失踪状态而产生的权利

第 24 条和第 25 条（已废止）

四、法人的权利

第 26 条 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其成员相互间的权利，依其契约或宗旨

及关于此种人合团体的特别规定，决定之。通常情况下，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享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利。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其本身不享有任何权利，既不对其成员，亦不对其他人享有权利，且无取得权利的能力。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指政治性法律特别禁止成立的、明显危害安全、违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人合团体。^[1]

第 27 条 乡镇的权利受公共行政特别保护的程度或范围，由政治性法律规定之。

五、基于国籍而产生的权利

第 28 条 具有本国国籍者，充分享有民事权利。奥地利公民的子女因出生而当然具有本国国籍。

国籍的取得

第 29 条至第 31 条（已废止）

国籍的丧失

第 32 条（已废止）

外国人的权利

第 33 条 外国人一般与本国公民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权利的享有，显然以具有本国国籍为必要者，不在此限。有疑义时，为享有与奥地利公民相同的权利，外国人应证明其国家就系争权利已给与奥地利公民相同的待遇。

第 34 条至第 37 条（已废止）

第 38 条 公使、代办及其随从，依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享有豁免权。

[1] 标题中“法人”，原文 moralische Person。条文中“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原文 erlaubte Gesellschaft；“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原文 unerlaubte Gesellschaft；“自然人”，原文 einzelne Person。

六、基于宗教关系而产生的权利

第 39 条 宗教的差异，对私权不发生影响，但法律就某些事项有特别规定者，从其规定。

七、因家庭关系产生的权利：家庭、血亲和姻亲

第 40 条 家庭，包括历代祖先及其所有后裔。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称为血亲；夫妻一方与他方的血亲之间的关系，称为姻亲。

第 41 条 血亲的亲等，依下列方式确定：在直系血亲，表现两人相互间出生关系的间隔数，即为其亲等数；在旁系血亲，表现两人各与其共同祖先相互间出生关系的间隔数的总和，即为其亲等数。夫妻一方与其血亲的亲系和亲等，即为他方与这些血亲之间所成立的姻亲的亲系和亲等。

第 42 条 所称父母，在通常情况下，不计亲等而泛指所有的直系血亲尊亲属；所称子女，在通常情况下，不计亲等而泛指所有的直系血亲卑亲属。

八、姓名的保护

第 43 条 任何人，均得因其姓名使用权与他人发生争议或因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姓名（包括别名^[1]），而诉请停止侵害，他人有过错者，并得诉请损害赔偿。

[1] 译文“别名”，原文 Deckname，可指笔名、艺名。

第二章 婚姻法

婚姻的定义

第 44 条 家庭关系因婚姻契约而成立。在婚姻契约中，不同性别的两个人，依法表示，彼此在不分离的共同体内共同生活，生养和教育子女，并相互扶助的意愿。

婚约的定义

第 45 条 婚约或同意结婚的预先允诺，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或以何种条件作出或接受，均不产生缔结婚姻的法律义务，双方当事人约定以给付作为解除婚约或撤回结婚承诺之条件者，亦不产生应为约定给付的法律义务。

解除婚约的法律效果

第 46 条 婚约之一方，仅在他方无合理原因解除婚约时，始得请求他方赔偿因解除婚约而发生实际损害；赔偿请求人就其实际损害，应负举证责任。

第 47 条至第 88 条（已废止）

婚姻在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效力

第 89 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夫妻双方在人身关系方面，相互间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第 90 条 （1）夫妻双方互负婚姻共同体所固有的全部义务，特别是互负同居、忠实、尊重和帮助的义务。

(2) 夫妻一方，对于他方的职业活动，在他方依婚姻的共同生活关系可期待的范围内，有参与的义务，但双方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3) 夫妻任何一方，对于他方在照护子女方面，应以适当方式提供帮助。如依情事确有必要，夫妻一方，得就日常生活中的子女照护事务，代理他方。

第 91 条 (1) 夫妻双方，对其婚姻的共同生活关系，特别是在家事管理、职业活动、生活帮助和子女照顾等方面，应本于相互照顾和体谅并顾及和重视子女福祉的原则，以共同努力维护和增进共同生活关系的稳定和融洽为目的，达成一致意见。

(2) 夫妻一方，在与他方或子女的重大关切不相抵触的情形下，或者虽有此种重大关切，但因其个人原因，特别是在其从事职业活动的愿望应视为更重要时，得不遵守夫妻双方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于此情形，夫妻双方应努力就婚姻的共同生活关系，重新达成一致意见。

第 92 条 (1) 夫妻一方有正当理由请求搬迁共同住所者，他方应同意之，但他方不随同搬迁具有同等正当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夫妻一方，与他方的共同生活具有不可期待性，特别是因身体上的危险致其共同生活成为不可期待，或者因重大的个人原因，暂时分开居住具有正当性时，得不受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与他方暂时分开居住。

(3) 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之情形，夫妻任何一方，均得在住所搬迁或分开居住之前或之后，诉请法院裁判。法院在审理中，除应查明有争议的事实外，尚应认定：夫妻一方搬迁共同住所的请求、拒绝随同搬迁或分开居住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正当理由。法院为裁判时，应考虑家庭的全部情况，特别是子女的福祉。

姓名

第 93 条 (1) 夫妻双方得约定使用共同的姓氏。未约定使用共同姓氏者，均得各自保留其原来的姓氏。

(2) 婚约双方当事人或夫妻双方，得约定以一方的名字作为共同的姓氏。双方约定用作共同姓氏的名字，如由相互分开的数个单词组成，或者由连字符连接数个单词组成，得以该名字的全部或部分作为共同姓氏。婚约双方当

事人或夫妻双方，亦得约定以双方的姓氏组成的双姓氏作为共同的姓氏。

(3) 姓氏未被作为共同姓氏的夫妻一方，得在结婚前与他方约定，其本人使用由共同姓氏与自己的原姓氏组成的双姓氏，但以共同姓氏非由数个部分组成为限；且姓氏未被作为共同姓氏的夫妻一方，如其姓氏系由数个部分组成者，仅得以其中的一个部分与共同姓氏组成双姓氏。

(4) 双姓氏的两个部分，应以连字符连接之。^[1]

第 93a 条 (1) 夫妻一方的姓氏发生变更时，得重新约定其姓氏。

(2) 婚姻关系解销后，夫妻双方均得重新使用其原来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姓氏。

(3) 夫妻一方得与他方约定，将其姓氏与祖先相联系，但须符合其出生的血统或其姓名所用语言的习惯。夫妻一方得与他方约定，在名字的最后，附加表明其祖先的词语。^[2]

第 93b 条 依第 93 条和第 93a 条而作出的关于姓氏的约定或重新使用，仅得为之一次。^[3]

第 93c 条 姓名法上的声明，应以官方出具的文书或经官方认证的文书的方式，向民事身份官作出。其声明，在到达民事身份官时发生效力。^[4]

婚姻的其他效力

第 94 条 (1) 夫妻双方，应依各自的能力和双方为婚姻共同生活关系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负担与其生活条件相当的日常生活费用。

(2) 料理共同家务的夫妻一方，得因此认为已负担第 1 款意义上的日常生活费用，并因此有权请求他方给付生活费，数额应相当于其本可获得的收入。在共同生活关系被废止之情形，为原生活费请求权人的利益，前项原则仍适用之，但以生活费请求权的行使不构成权利滥用为限，在认定是否构成权利滥用时，应将导致共同生活关系被废止的原因作为特别重要的考虑因素。

[1] 关于第 93 条的适用，见第 1503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6 项的规定。——原注

[2] 第 93a 条适用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后结婚的夫妻，见第 1503 条第 1 款第 2 项。——原注

[3] 第 93b 条适用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后结婚的夫妻，见第 1503 条第 1 款第 2 项。——原注

[4] 第 93c 条适用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后结婚的夫妻，见第 1503 条第 1 款第 2 项。——原注

没有能力履行第 1 款规定的负担日常生活费用之义务的夫妻一方，亦享有生活费请求权。

(3) 享有生活费请求权的夫妻一方，得请求全部或部分的生活费，以金钱支付之；在正常的共同生活关系期间，亦同；但此种请求不合理者，不在此限；在认定是否合理时，应将满足日常所需的可能手段作为特别重要的考虑因素。生活费请求权，不得预先抛弃之。

第 95 条 夫妻双方，应依其个人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职业上的工作强度，协力料理共同家务。夫妻一方，如不从事职业活动，应负责料理共同家务，而他方应依第 91 条的规定提供帮助。

第 96 条 没有收入但负责料理共同家务的夫妻一方，得基于共同家务管理上的需要，并在符合夫妻双方生活条件的范围内，代理他方缔结与日常生活有关的法律行为。夫妻他方已向第三人表示不愿被其配偶代理时，不适用此项原则。第三人无法依有关情事得知实施行为的夫妻一方系作为代理人而与自己缔结法律行为者，夫妻双方应负连带责任。

第 97 条 夫妻一方对于用来满足他方居住需要的住房享有处分权时，他方得请求有处分权的一方，不为任何有可能导致自己丧失住房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处分权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系因情事所迫者，不在此限。

第 98 条 夫妻一方，为他方的职业活动提供帮助者，得就其所提供的帮助，请求适当的补偿。补偿的数额，依其提供帮助的方式和持续期间，确定之；在确定补偿数额时，应适当考虑夫妻双方共同的生活条件，特别是职业活动所得已用于支付生活费用的具体情况。

第 99 条 夫妻一方因其为他方的职业活动提供帮助而享有的补偿请求权（第 98 条）具有可继承性，并得在请求权人生前或死后被让与或设定担保，但以该请求权已为契约或和解协议所承认或权利人已就该请求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限。

第 100 条 第 98 条的规定，不影响夫妻一方因其为他方的职业活动提供帮助或与他方共同的职业活动而对他方享有的契约上的请求权。此种契约上

的请求权排除第 98 条规定的请求权；但在夫妻双方存在雇佣关系之情形，夫妻一方，在其依第 98 条规定而享有的补偿请求权超过基于雇佣关系而享有的请求权的范围内，仍得行使第 98 条规定的请求权。

第 101 条至第 136 条（已废止）

第三章 亲子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般原则

第 137 条 (1) 父母与子女应相互帮助，并应相互尊重。除另有规定外，父与母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2) 父母应努力增进未成年子女的福祉，关心其成长，保障其安全，并为其提供良好的教育。不得对未成年子女使用任何暴力，或者施加身体上的和精神上的痛苦。父母应共同照护未成年子女，并应尽可能协调照护职责。

子女的福祉

第 138 条 凡与未成年子女有关的事务，特别是关于未成年子女的照护和个人来往方面的事务，均属于子女福祉的范畴，应予以重点考虑，并尽可能予以妥善处理。特别是，在判断子女福祉时，应将下列各项作为重要标准：

1. 对子女予以合理的照护，特别是在营养、医疗保健和住房方面予以充分的照顾，并对子女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
2. 培养和塑造子女高尚的道德情操，促进和保护子女身心健康；
3. 父母对子女的尊重和宽容；
4. 促进子女的体质、能力、兴趣爱好和发展机会；
5. 充分考虑子女的意见，顾及子女的理解力和形成意见的能力；
6. 避免违反子女意愿而采取措施或变更已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不对子女造成损害；

7. 不使子女遭受不法侵害或暴力，不使子女卷入其重要关系人⁽¹⁾遭受的不法侵害或暴力；
8. 不使子女遭受不法诱骗、拘禁或其他损害；
9. 子女与父母双方、重要关系人间的可靠交往，以及子女与这些人的信赖关系；
10. 不使子女在心理上产生忠诚冲突和犯罪感；
11. 保护子女的权利、请求权和利益；
12. 子女、父母和周围其他人的生活条件。

第 139 条 (1)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第三人仅在父母准许、法律直接规定或公权力机关命令准许的范围内，始得干预之。

(2) 非暂时性与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成年子女，应依实际情况尽可能创造条件，以维护和促进未成年子女的福祉。在实际情况所需要的范围内，该成年子女对于父母的日常生活，亦应尽照料之责。

第二节 子女的出身

1. 一般情形

第 140 条 依本法典确认的出身、出身的变更和出身的否认，对任何人均生效力。

关于出身事项的行为能力

第 141 条 (1) 有识别和判断能力但无完全行为能力的人，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有效办理其本人的出身事项及其子女的出身事项。由法定代理人办理这些出身事项时，法定代理人须取得有识别和判断能力之人的同意。有疑义时，推定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

(2) 法定代理人应以有利于被代理人的福祉为行为准则。法定代理人在办理出身事项时，其代理行为无须取得法院的批准。

[1] 译文“重要关系人”，原文 wichtige Bezugsperson；Bezugsperson，指在心灵上、心理上对他人产生影响的人。

关于出身事项的权利承继

第 142 条 当事人死亡后，出身的确认、出身的变更或出身的否认，得由其继承人或对其继承人为之。

2. 母之身份

第 143 条 母，指诞生子女的女子。

3. 父之身份

父之身份和另一方父母之身份

第 144 条 (1) 子女的父，指：

1. 子女出生时与生母有婚姻关系的男子，或者在子女出生前三百日内死亡的、对生母具有夫之身份的男子，或者
2. 承认自己为子女之父的男子，或者
3. 经法院裁判确认其为子女之父的男子。

(2) 生母在子女出生前三百日至一百八十日期间实行医学辅助生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妇女，为子女的另一方父母：

1. 子女出生时与生母具有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的妇女，或者与生母具有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但在子女出生前三百日内死亡的妇女，
2. 承认自己对于子女具有父母之身份的妇女，
3. 其父母之身份经法院确定的妇女。

(3) 对前款妇女，参照适用本法和其他联邦法律关于生父和生父身份的规定。基于父母与其子女之关系和父母相互间之关系而具有的特别权利和义务，前款妇女同样具有。

(4) 依第 1 款第 1 项规定而可能作为子女之父的男子有数人时，以最后与生母结婚的男子为子女之父。依第 2 款第 1 项规定而可能作为子女之另一方父母的妇女有数人时，以最后与生母成立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的妇女为子女的另一方父母。

生父和另一方父母的承认

第 145 条 (1) 生父或生父母的承认，应由生父在国内的官方文件或经官方认证的文件中，以亲自声明其为子女之生父的方式为之。生父母的承认，须附加关于生母实行医学辅助生殖的证明文件。其承认，自官方文件或经官方认证的文件的副本连同必要的证明文件到达民事身份官时生效。

(2) 在生父承认的文件中，应载明承认者、生母的真实姓名和其他信息，子女已出生者，尚应载明子女的姓名和其他信息。

(3) 对承认作出的同意，准用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生父的承认

第 146 条 (1) 子女，或者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尚生存的生母，得就父亲身份的承认，在知悉其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向法院提出异议。

(2) 有权提出异议的人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或者在法定异议期间的最后一月中因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而不能提出异议者，异议期间停止进行。

第 147 条 (1) 承认父亲身份时已有另一男子被推定为子女之父者，父亲身份的承认，仅在该另一男子非为子女之父的一般效力被确定时始具有法律效力。^[1]

(2) 已有另一男子被推定为子女之父时所为之父亲身份的承认，由子女在官方的文件或经官方认证的文件中作出同意者，亦具有法律效力。子女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者，仅在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生母本人以上述方式表示承认人系子女之父时始具有法律效力。父亲身份的承认，在承认人声明承认父亲身份、子女同意承认，以及必要时由生母表示承认人系子女之父的文件或经官方认证的文件副本送达民事身份官后，溯及自作出承认父亲身份的声明时起生效。

(3) 被推定为子女之父的男子，或者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尚生存且未依第 2 款规定声明承认人系子女生父的生母，得就父亲身份的承认，向法院

[1] 译文“推定”，原文 feststehen；译文“确定”，原文 feststellen。

提出异议。准用第 146 条的规定。

(4) 关于未成年人的同意，青少年福利机构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法院对父亲身份的确认

第 148 条 (1) 法院应确认子女从其所出之男子为子女之父。确认声请，得由子女对男子，或者由男子对子女提出。

(2) 经子女声请，在子女出生前三百日至一百八十日之期间内与生母同居的男子，或者在此期间内其精子被用于对生母进行医学辅助生殖的男子，得被确认为子女之父，但该男子能证明子女非从其所出者，不在此限。此项确认，在男子死亡两年后，不得再提起，但子女能证明，因男子方面的原因，其无法就第 1 款的规定提出证据者，不在此限。

(3) 生母在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采用第三人的精子实行医学辅助生殖者，以公证书方式同意此项医学辅助生殖的男子，应被确认为子女之父，但该男子证明子女并非经由此项医学辅助而孕育出生者，不在此限。

(4) 精子被用于医学辅助生殖的第三人，不得被确认为采用其精子孕育出生的子女的父亲。用于医学辅助生殖的精子，系由第三人自愿交付于有资格实行医学辅助生殖之医疗机构者，该第三人亦不得被确认为采用其精子孕育出生的子女的父亲。

第 149 条 (1) 法定代理人应负责办理父亲身份确认的事宜，但父亲身份的确认不利于子女之福祉，或者生母行使不公开生父姓名之权利者，不在此限。

(2) 青少年福利机构应提醒生母注意不确认父亲身份的后果。

已确定出身关系情形下的父亲身份的确认

第 150 条 虽有另一男子已被推定为父亲，子女仍得声请确认其出身。于此情形，法院关于确认出身的判决具有宣告该子女非由其他男子所出的效力。

子女非为生母之夫所出时的出身确认

第 151 条 (1) 子女在生母婚姻存续期间或在生母之夫死后三百日前出

生，但非为生母之夫所出者，因当事人的声请，法院应确认子女的出身。

(2) 确认出身的声请，得由子女对生母之夫提出，亦得由生母之夫对子女提出。

第 152 条 生母之夫，以公证书的形式同意其妻采用第三人的精子实行医学辅助生殖者，不得请求确认采用第三人精子所孕育出生的子女非为生母之夫的子女。

第 153 条 (1) 请求确认子女非由生母之夫所出的声请，得在知悉子女出身的真实情况后两年内提出。此项期间最早自子女出生时起算，但在声请变更出身关系之情形，此项期间最早自变更发生效力时起算。子女系由另一男子所出已被确定者，不得提出确认出身的声请。

(2) 有权提出声请的人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或者在前款期间的最后一因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而不能提出声请者，前款期间停止进行。

(3) 子女出生三十年后，或者其出身被变更三十年后，仅子女得要求否认其出身。

对父亲身份的承认作出无法律效力的宣告

第 154 条 (1) 法院宣告父亲身份的承认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形如下：

1. 依职权宣告无效，如

- a. 父亲身份的承认，或者在第 147 条第 2 款之情形，子女对于承认的同意或生母关于承认人系子女之生父的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形式要件之规定者；
- b. 承认人，或者在 147 条第 2 款之情形，子女或生母，欠缺识别和判断能力者，或者承认人的承认或子女对于承认的同意，系在欠缺法定代理权之情形下所作出者，但法定代理权的欠缺经嗣后补正，或者承认人在取得完全行为能力后追认其承认者，不在此限；

2. 因对于父亲身份的承认提出异议而宣告无效，但经证明，子女确系承认人所出者，或者在子女系采用第三人的精子以医学辅助生殖的方法孕育出生之情形，承认人对此以公证书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因承认人的声请而宣告无效，如承认人证明：

- a. 其承认，系因受欺诈或受不法且现实的胁迫，或者因对于子女从其所出存在错误，或者因对于生母系采用其本人精子实行医学辅助生殖存在错误，或者因对于生母采用第三人的精子实行医学辅助生殖系经其同意存在错误所作出者，
- b. 子女非从其所出，且嗣后始知子女非从其所出之具体情况者。

(2) 第1款第3项规定的声请，得在欺诈、错误或子女非从其所出之具体情况被发现，或者在恐惧状态消除后二年内提出。此项期限，最早自子女出生时起算。

第三节 子女的姓氏

第155条 (1) 子女取得父母的共同姓氏。但亦得约定，以父母一方的双姓氏（第93条第3款）作为子女的姓氏。

(2) 父母未使用共同姓氏者，得约定，以父母一方的姓氏作为子女的姓氏。如其姓氏由相互分开的数个单词组成，或者由连字符连接数个单词组成，得以该姓氏的全部或部分作为子女的姓氏。亦得约定，以父母双方的姓氏组成双姓氏作为子女的姓氏；但于此情形，该子女的姓氏至多仅得由两个单词组成。应以连字符区隔双姓氏的各个组成部分。

(3) 无上述约定者，子女取得母亲的姓氏，母亲使用双姓氏者，亦同。

第156条 (1) 子女的姓氏，由受任抚养教育子女的人决定之。受任人有数人时，该数人应达成协议；但得由受任人中一人表示之，但该受任人须保证已就子女的姓氏与其他受任人达成协议，或者虽经合理努力仍不可能达成其协议。

(2) 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人，得自主决定其姓氏。年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推定其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

第157条 (1) 第155条规定的姓氏决定，仅得为一次。

(2) 如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姓氏发生变更，或者父母双方结婚，子女的姓氏，得重新决定之。此项规定，在父母一方之人身关系发生变更，例如子女收养，或者在子女出身的确认或变更之情形，亦适用之。

(3) 第93a条和第93c条，适用于子女姓氏的决定。

第四节 子女的照管

照管的内容

第 158 条 (1) 对未成年子女有照管权的人，应照护和教育子女，管理子女的财产，并在财产及其他一切事务中代理子女；照管人对子女的照护和教育，以及对子女财产的管理，亦包括其在这些领域的法定代理。

(2) 父母一方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者，既无管理子女财产的权利和义务，亦无代理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须为子女的福祉而实施行为

第 159 条 为维护和增进子女的福祉，在依本章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不应损害未成年人与——依本章规定对未成年人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亦不应妨害后者履行职责。

照护、教育与子女居住地的决定

第 160 条 (1) 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特别应包括身体的和健康的照料，以及直接的监督和看护；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特别应包括培养其体能、心智、精神和道德，增进其人格素养、能力才智、兴趣爱好和发展机会，促进其学校教育和职业训练。

(2) 子女应受照护和教育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父母的生活条件。

(3) 父母在照护和教育子女时，应考虑子女对具体事务的意愿，但以子女的意愿与其福祉或父母的生活条件不相抵触为限。就某项措施，子女越能理解其原因和意义，就会越有能力依其理解作出决定，父母亦因此越应考虑子女的意愿。

第 161 条 未成年子女应遵从父母的指示。父母在作出指示和执行指示时，应考虑子女的年龄、心智发展情况及其个性。

第 162 条 (1) 有权照护和教育子女的父母一方，有权在照护和教育所必要的限度内，决定子女的居住地。子女居留于他处时，因有权照护和教育

子女的父母一方的请求，负责公共安全事务的机关和机构应协助查明该子女的居留处所，必要时尚应协助带回该子女。

(2) 经父母双方约定或经法院决定，子女应主要生活在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的家中并由其负责照管者，负责照管子女的父母一方，就子女的居住地享有排他的决定权。

(3) 不能确定子女主要在父母中哪一方的家中生活和接受照管时，如将子女的居住地迁往国外，须经父母双方的同意或法院的批准。法院在决定是否批准时，既应考虑子女的福祉，亦应考虑父母固有的不受暴力迫害的权利、迁徙自由和职业自由。

第 163 条 旨在使未成年人永久丧失生育能力的医疗措施，未成年人和父母均不得同意之。

财产管理

第 164 条 (1) 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父母应以作为父母在通常情况下具有的注意进行管理。除为子女的福祉而有移作他用之必要外，父母应使子女的财产维持现状，并尽可能使其增值；对于子女的金钱，父母应依关于被照管人金钱管理的规定^[1]进行管理。

(2) 子女财产的管理费用，包括为维持财产现状、通常经营所必要的费用和已到期的应付款项，从子女的财产中支付；此外，子女的抚养费，在依第 231 条和第 232 条规定应由子女本人财产负担或子女的经济需要无法以其他方式得到满足的范围内，亦从子女的财产中支付。

第 166 条 未成年子女被赠与财产，而父母之一方被禁止管理子女财产者，其财产由父母之另一方管理。父母双方，或者有排他性照管权的父母一方，被禁止管理子女财产时，法院应委任其他管理人。

对子女的法定代理

第 167 条 (1) 父母双方对子女均有照管权者，任何一方都有独立代理

[1] 关于被照管人金钱管理的规定，见第 215 条至第 219 条。

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一方的代理行为，虽未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亦生效力。

(2) 父母一方的代理行为或同意，如其所涉的事项，系关于子女名字和姓氏的变更、教会或宗教团体的加入或退出、将子女交由他人抚养、国籍的取得或放弃、学徒培训契约或雇佣契约的提前终止和对非婚生子女作出父亲身份之承认者，非经有照管权的父母的另一方同意，不生效力。此项原则，对于意思表示和送达物品的受领不适用。

(3) 父母一方对于财产事务的代理行为和同意，非经有照管权的父母的另一方同意和法院批准，不生效力，但该财产事务属于通常经营行为者，不在此限。性质上不属于通常经营行为的财产事务，特别是指：不动产的出让或设定负担，企业的设立、取得（包括通过继承法方式的取得）、组织形式的变更、出让或解散以及宗旨的变更，对公司或合作社的加入（包括通过继承法方式的加入）、公司或合作社组织形式的变更，继承权的抛弃，遗产的无条件接受或拒绝，附负担赠与的接受，赠与要约的拒绝，金钱的管理（但不包括第 216 条和第 217 条规定的管理方式），诉讼的提起以及所有与诉讼事项有关的诉讼法上的处分。此项原则，对于意思表示和送达物品的受领不适用。

第 168 条 法律行为，须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父母之他方的同意或监护法院的批准，但未取得同意或批准者，子女成年后，仅在其以书面方式承认基于该法律行为而产生的义务具有法律效力时，始负义务。债权人在子女成年后请求其为此项承认者，应为其指定合理期限。

第 169 条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仅得由父母中有照管权的一方单独代理其子女；父母双方未就诉讼代理权达成协议，或者法院未依第 181 条指定父母一方或第三人作为代理人时，以第一次实施诉讼行为的父母一方作为代理人。

(2) 依第 167 条须取得父母之他方同意和法院批准的事项，在整个诉讼程序中，亦须取得同意或批准。

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能力

第 170 条 (1) 未成年子女，未经法定代理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不得

实施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

(2) 未成年子女年满十四周岁后，对于交由其自由处分的财产，以及自己所取得的收入，得在不影响其生活需要的限度内，实施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

(3) 未成年子女实施的法律行为，虽不具备第2款规定的要件，但如与其年龄相适应，且属于日常生活中并非重要的小额交易，得因该未成年子女履行其义务而自始有效。

第171条 除另有规定外，年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得自主以契约，使自己负担给付劳务的义务，但不得以学徒契约或其他的培训契约，使自己负担给付劳务的义务。法定代理人，得基于重大原因，提前终止因契约而成立的法律关系。

第172条 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子女，就教育问题，向父母表明其意见，但不为父母所接受时，得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在审慎衡量父母和子女各自不同的理由后，依有利于子女福祉的原则裁决之。

第173条 (1) 对于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子女实施的医疗行为，仅得由其本人表示是否同意；有疑义时，推定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未成年子女欠缺必要的识别和判断能力者，须取得对该子女的照护和教育享有法定代理权的人的同意。

(2) 所要实施的医疗行为，通常会严重且持久影响身体完整或个人性情者，除须经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未成年子女表示同意外，尚须取得对该子女的照护和教育享有法定代理权的人的同意。

(3) 对具有识别和判断能力的子女有紧急实施医疗行为之必要时，如等待该子女和对该子女享有照管权的人表示同意后再实施医疗行为，将会因延误而危及其生命或严重损害其健康者，其医疗行为无须取得其同意。

第174条 已结婚的未成年子女，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就其人身关系，具有与成年人相同的法律地位。

第175条 未成年子女，因发育显著迟缓、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碍，对若

干事务或一定范围内的事务欠缺必要的识别和判断能力或行为能力时，法院应依职权或依享有全部或部分照管权的人的声请，作出相应的宣告。其宣告，除经法院撤销或有确定的生效期间外，在子女成年前始终有效。

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能力

第 176 条 未成年子女，在年满十四周岁前尚无过错责任能力者（第 1310 条），年满十四周岁后，依损害赔偿法的规定，具有过错责任能力。^[1]

父母对子女的照管权

第 177 条 （1）子女的生父与生母在子女出生时已结为夫妻者，对子女均有照管权。子女的生父与生母，在子女出生后结为夫妻者，自其结婚时起，对子女均有照管权。

（2）生父与生母在子女出生时未结为夫妻者，仅生母享有照管权。但生父和生母得亲自并共同到身份管理部门，在身份登记官释明法律后果后，作出照管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的终局决定，但照管权已由法院裁判归属者，不在此限。关于子女照管权的共同决定，自生父母双方亲自并共同向身份登记官作出表示时生效。在共同决定生效后八周内，生父母中的任何一方，均得向身份登记官单方声明撤回其决定，且无须说明理由。撤回前已实施的代理行为，不因撤回而受影响。

（3）此外，生父母得将其关于照管权由一方单独享有或双方共同享有的约定，以及就现有约定作出变更的约定，书面交由法院保存。

（4）生父母约定双方均享有照管权，但双方不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者，须由双方共同确定子女应主要生活在哪方家庭。子女主要生活的家庭的生父母一方，因此得行使整体的照管权，但第 15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受影响。在本条第 3 款之情形，子女非主要生活的家庭的生父母一方，其照管权得被限于特定的事务。

[1] 依本条规定，未成年人已满十四岁者，具有过错责任能力，未满十四岁者，是否应负责任，以及应负责任的程度，依第 1308 条至第 1310 条确定。

父母一方存在障碍时的照管权

第 178 条 （1）与他方共同享有子女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已死亡，或者已有六个月以上不知其居住在何处所，或者根本无法与其联系或联系相当困难，或者其对子女的照管权被全部或部分剥夺者，照管权在相应的范围内，由他方单独享有。单独享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发生上述情况时，法院应依有利于子女福祉的原则作出决定，是否应由父母另一方享有照管权，或者是否应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中的一人）享有照管权，或者是否应为其指定寄养父母（寄养父或寄养母）；父母双方均发生上述情况时，法院同样负有作出决定的义务。关于照管权的规定，亦适用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中的一人）。

（2）父母一方在第 1 款第 1 句情形下请求将照管权移转于己者，法院得确认其移转。

（3）照管权由父母一方移转于他方，或者因法院决定而移转于他方或第三人者，子女的财产以及所有与子女本人相关的文件和证书，在其与照管权的移转有关联的范围内，移交于照管权的承受人。

婚姻或夫妻共同生活关系解销时的照管权

第 179 条 （1）婚姻或父母的共同生活关系解销后，父母双方仍享有对子女的照管权。但父母双方得在法院参与下订立协议，约定由一方单独享有照管权，或者约定由一方享有整体的照管权，而他方仅就特定事务享有照管权。

（2）在婚姻或夫妻共同生活关系解销后仍由父母双方共同享有照管权之情形，父母双方应在法院参与下订立协议，约定子女主要应由哪方负责照管并主要在其家庭中生活。

照管权的变更

第 180 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法院应依有利于子女福祉的原则作出暂时性的规定，以明确父母的责任（及暂时的父母责任期间）：

1. 父母未在其婚姻或共同生活关系解销后合理期间内依第 179 条规定达成协议者，

2. 父母一方请求将排他性的照管权移转于己或请求与他方共同享有照管权者。

暂期间的父母责任，其内容是：由法院指定享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在六个月的期间内，继续执行原有的照管规则，子女仍主要生活在其家庭并主要由其照管子女，同时授与他方充分的交往权，以使他方能够履行其照护和教育子女的职责。关于该期间的交往权、照护和教育，以及抚养费负担等更具体的事项，由夫妻双方达成协议，或者由法院作出决定。

(2) 六个月期间届满后，法院应依据暂时的父母责任期间的实际情况，包括法定抚养费的给付情况，并按照有利于子女福祉的原则，对照管权作出终局的判决。法院为在作出判决前有更充分的准备，得延长暂时的父母责任期间。法院如判决由父母共同享有照管权，亦应确定子女主要生活在哪方家庭及主要由其照管子女。

(3) 法院就照管权作出第2款意义上的终局判决后，如有重大的情事变更，父母任何一方均得请求法院就照管规则重新作出安排。对已判决的照管权的变更，准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照管权的剥夺和限制

第181条 (1) 父母的行为有危害未成年子女福祉之虞者，受诉法院应本于保障子女福祉的原则作出必要的决定。特别是，法院得全部或部分剥夺其对子女的照管权，包括法律规定的同意权。有关未成年人的具体事项，法律规定以享有照管权的父母同意为必要，而父母无正当理由却拒绝同意时，法院亦得代为同意之。

(2) 父母一方（例如父母双方就子女的某项重要事务不能达成协议时）、子女的其他直系血亲、寄养父母（或其一方）、青少年福利机构、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仅限于照护和教育方面的事项），得请求法院作出第1款的同意。其他人亦得建议作出此种同意。

(3) 对子女照护和教育的权利或对子女财产的管理权被全部或部分剥夺时，其在各相应领域的法定代理权亦当然被剥夺；亦得仅剥夺这些领域的法定代理权，以使父母双方或被剥夺的父母一方仍履行其他义务。

(4) 就某一领域的事项，法律规定以享有照护和教育之权利的人（教育权人）的同意为必要者，须取得且仅须取得在该领域有法定代理权的人的同意，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2 条 法院仅在保障子女福祉所必要的范围内，始得依第 181 条的规定，对照管权进行限制。

照管权的终止

第 183 条 (1) 对子女的照管权，在子女成年时终止。

(2) 法定代理人，应向已成年的子女，返还其财产以及所有与其个人有关的文件和证书。

寄养父母

第 184 条 寄养父母，系指负责寄养子女的全部或部分照护和教育，且其与寄养子女间的关系，近似于亲生父母子女的关系，或者应确立此种关系的人。寄养父母有权在涉及寄养子女人身关系事项的程序中提出声请。

第 185 条 (1) 在非为短期寄养而成立寄养关系之情形，依寄养父母（或其一方）的声请，法院得裁判子女照管权全部或部分移转，但以照管权的移转符合子女福祉为限。于此情形，对寄养父母（或其一方），适用关于照管权的规定。

(2)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照管权时，如其不同意移转照管权，仅在照管权的移转不会危害子女福祉之情形，法院始得裁判移转照管权。

(3) 照管权的移转，如不符合子女福祉者，应撤销之。法院在撤销的同时，应依有利于子女福祉的原则，裁判指定子女照管权的承受人。

(4) 法院在作出裁判前，应听取父母、法定代理人、教育权人、青少年福利机构的意见，子女已满十周岁者，无论如何均须听取子女的意见。于此，参照适用第 196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五节 其他权利和义务

个人来往

第 186 条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任何一方，均应与子女保持人身关系，包括个人来往（第 187 条）。

第187条 (1) 子女与父母任何一方，均有进行正常的和符合子女需要的个人来往。子女和父母得就其个人来往达成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因子女或父母一方的声请，法院得裁判当事人有义务以符合子女福祉的方式进行交往，并确定其交往的内容和具体义务。其判决，应确保父母与子女间特别密切关系的建立和维持，并应尽可能包括子女应受保障的空闲时间和工作日中子女应得到的照顾。子女的年龄、需要和愿望以及父母子女间原有关系的密切程度，应特别考虑之。

(2) 必要时，法院得限制或禁止个人来往，特别是，因父母对子女或其重要关系人使用暴力而有必要限制或禁止个人来往，或者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不履行第159条规定的义务时，法院应限制或禁止个人来往。

第188条 (1) 关于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的关系，准用第187条的规定。但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个人来往有可能干扰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的家庭生活或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时，应在可能干扰的范围内限制或禁止其个人来往。

(2) 未成年子女与第三人已有的个人来往有助于子女福祉者，因子女、父母一方或第三人的声请，法院得在父母一方或第三人与子女之间所存在的或曾经存在的特别个人关系或家庭关系的范围内，对其个人来往作出必要的裁判。如不作出必要的裁判会危害子女福祉时，法院得依青少年福利机构的声请或依职权作出裁判。

知情权、意见表达权与代理权

第189条 (1) 无照管权的父母一方，

1. 得向有照管权的人及时了解关于子女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对子女所采取的第167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措施，并就此重要事项表明意见，
2. 得就日常生活中的事务代理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并在依情事所必要的范围和子女与其相处期间照护和教育子女。

无照管权的父母一方依第1项规定就重要事项所提出的意见，如更符合子女的福祉，应当受到充分的重视。

(2) 无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在行使和履行第1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侵害子女的福祉，或者滥用其权利，或者以不可期待他方或子女接受的方式行使其权利者，法院得依声请，限制或剥夺其权利，子女的福祉有受侵害之虞者，法院亦得依职权限制或剥夺其权利。无照管权的父母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他方与子女的个人来往权者，丧失第1款规定的权利。

(3) 无照管权的父母一方，虽有与子女保持正常个人来往的意愿，但事实上与子女并无个人来往者，关于子女的事项，虽非极为重要，亦有知情权和意见表达权（第1款第1项），但其属于纯粹的日常生活之事务者，不在此限。

(4) 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侵害他方依第1款规定而享有的权利情节严重者，法院得依声请采取适当的措施，子女的利益有受侵害之虞者，法院亦得依职权采取适当的措施。

(5) 前款规定，对于有照管权的父母一方，参照适用之。

关于照管、个人来往和抚养费的协议

第190条 (1) 父母双方对子女的照管、个人来往和抚养进行协议时，应尽可能本旨于子女的福祉。

(2) 父母双方关于子女照管权的决定（第177条第2款）和在法院参与下订立的关于本条第1款内容的协议，其生效无须取得法院的批准。但父母双方关于照管权的共同决定和协议有侵害子女福祉之虞者，法院得宣告其无效并作出不同于父母决定和协议内容的命令。

(3) 父母双方在法院参与下就法定抚养费的数额所达成的协议，其生效无须取得法院的批准，且对全体有抚养义务的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节 子女收养

第191条 (1) 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得收养子女。基于子女收养，成立养父母子女关系。

(2) 已婚者，原则上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收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例外地准许单独收养：夫妻一方收养他方的亲生子女者；夫妻一方因在行为能力或年龄方面不具备收养子女的法定条件而不能收养子女者；夫妻一方的

居住地不明至少一年者；夫妻间停止共同生活关系至少三年者；有与此相类似和特别重大的理由足以正当化夫妻一方单独收养者。^[1]

(3) 受法院委任，对于拟将被收养的子女的财产负有管理义务的人，在其管理义务终止前，不得收养该子女。其在收养该子女前，须就该子女的财产状况提交报告，并须就其受委任而管理的财产的完好提供证明。

收养的形式、收养效力的发生

第 192 条 (1) 子女收养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订立书面的收养契约，并经契约当事人一方声请，取得法院的批准后成立。子女收养，取得法院批准者，自当事人达成收养协议时生效。收养人在达成收养协议后死亡者，不妨碍法院批准收养。

(2) 无完全行为能力的被收养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订立收养契约者，其收养契约无须取得法院的批准。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收养时，如其不同意收养并无正当理由，法院得依收养人或被收养人的声请，代为同意。

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年龄

第 193 条 (1) 养父母须年满二十五周岁。

(2) 养父和养母须年长于养子女。^[2]

收养的批准

第 194 条 (1) 对无完全行为能力的子女的收养，有利于该子女的福祉，且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间已形成与亲生的父母子女关系相当的关系或应确立此种关系者，法院应批准之。被收养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者，如声请人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间已形成密切的、与亲生的父母子女关系相当的关系，

[1] 第 191 条第 2 款原有 3 句。原条文第 1 句规定：“一人以上收养同一名养子女者，无论其同时收养或先后收养，仅在收养人相互结为夫妻关系之情形，始得准许。”（Die Annahme eines Wahlkindes durch mehr als eine Person, sei es gleichzeitig, sei es, solange die Wahlkindschaft besteht, nacheinander, ist nur zulässig, wenn die Annehmenden miteinander verheiratet sind.）该句规定，因奥地利联邦宪法法院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判决其违宪而被废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2] 第 193 条第 2 款原规定：“养父和养母须年长于养子女至少十六周岁”。奥地利联邦宪法法院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判决其中“至少十六周岁”一语违宪，应予废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特别是，被收养人与收养人已在五年期间共同生活或在堪称密切共同关系的情境中相互提供帮助，法院应批准收养。

(2) 收养，不具备第1款规定的条件，或者与收养人亲生子女的基本利益相抵触，特别是有损害收养人亲生子女的抚养权和教育权之虞者，法院不应批准之；此外，收养人亲生子女的经济利益，不考虑之，但收养人收养子女系以损害其亲生子女经济利益为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195条 (1) 仅在下列人同意时，法院始得批准收养：

1. 未成年的被收养人的父母；
2. 收养人的配偶或已登记的同性伴侣；
3. 被收养人的配偶或已登记的同性伴侣；
4. 已满十四周岁的被收养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丧失第1款规定的同意权：有同意权的人作为被收养人的法定代理人订立收养契约者；有同意权的人不能理智表达意见且非仅为暂时性者；第1款第1项至第3项所称之人，其居住地不明至少六个月者。

(3) 第1款第1项至第3项所称之人不同意收养时，如其不同意并无正当理由，法院得依收养契约当事人的声请，代为同意之。

第196条 (1) 下列人有询问权^[1]：

1. 年满五周岁的无行为能力的养子女，但其自年满五周岁时起已与收养人共同生活者，不在此限；
2. 已成年的养子女的父母；
3. 寄养父母或养子女所在养育院的负责人；
4. 青少年福利机构。

(2) 第1款所列权利人，作为养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与收养人订立收养契约时，无询问权；此外，其意见不能被听取或很难被听取的人，亦无询问权。

[1] 询问权，原文 Recht auf Anhörung 或 Anhörungsrecht。